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 四、比賽日期：111年8月6日(星期六) 09:00-17:00
-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體育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465號)
- 六、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五足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本會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分級師鑑定，持有分級證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球員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以第一場下場比賽之隊伍為球隊歸屬。
- 七、報名：
  -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 1.一律採用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 2.紙本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等影本一併寄送本會。
  - (二)報名費用：
    - 1.報名費：每隊新臺幣1,000元整。
    - 2.繳費方式：現金繳納或匯款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 (三)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聯絡電話：(02) 8771-1450、8771-1502

傳真號碼：( 02 ) 2778-2409

(四)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天內可申請全額退費並扣除30元手續費，超過規定日期將不予退費。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八、競賽規則：

(一)採用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告之國際輪椅籃球運動總會競賽規則。

(二)比賽組別：輪椅組（請各隊自備輪椅）。

(三)報名人數：每隊限球員最多十二名、領隊一名、教練一名、管理兼輪椅修護一名，合計共十五名。

(四)比賽辦法：依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採行之賽制。

(五)分級點數：

1. 場上球員點數總和以16點為上限，凡在場上球員超過規定點數之隊伍，判處技術犯規。
2. 選手分級卡：如持有國際卡者，以國際分級卡為準；無國際分級卡者以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本會舉辦之會長盃輪椅籃球錦標賽，取得本會核發之分級證明亦可。

(六)抽籤：訂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舉行，每隊派代表一人出席，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七)比賽用球：以IWBF舉辦之賽事指定用球為準。

(八)循環賽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計，棄權者以零分計算。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3.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4. 如果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國際輪椅籃球規則相關規定判定之。
5. 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賽程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

九、國家代表隊遴選：本賽事參賽成績，將做為2023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之參考依據；相關賽事遴選辦法將配合年度計畫情形另行訂定。

十、獎勵：各組六隊（含）以下錄取前三名，七隊以上錄取前四名頒予獎品及獎狀。

十一、申訴制度：

- (一)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
- (二)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若對比賽結果有異議，應於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向主裁判提出口頭異議之訴，並於比賽紀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中簽名。
- (三)球隊應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交抗議書，以書面遞交抗議理由。
- (四)每一抗議應繳交抗議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抗議成立時，費用退還，抗議不成立時，費用則由大會沒收。
- (五)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111年8月6日（六）09:00比賽會場。
- (二)領隊會議：111年8月6日（六）09:30比賽會場。
- (三)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

續比賽之權利。

(四)被取消資格之球隊，在循環賽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五)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六)運動員持用身分不符之證明時，裁判得判定棄權。

(七)凡經審查資料不符，則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盃、獎狀等。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四、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等)辦理。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五、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籃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8月6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21天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籃球錦標賽暨**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	賽前21日內 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